

#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研究生 註冊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核對基本資料	1. 研究生請務必於 <b>108 年 9 月 16 日</b> 前至「新生 EZ come」系統核對、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2. 個人基本資料將做為入學後相關權益事項通知及辦理，請務必詳實填寫，以維個人權益。 3. 「新生 EZ come」網址： <a href="http://nchu.cc/sso">http://nchu.cc/sso</a> (興大首頁/重要連結/興大入口/新生 EZ come)	學務處生輔組 (惠蔭堂 2 樓) 04-22840224
繳費	1. 分為註冊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及加退選學分費： (1) <b>※本校繳費單不另寄發紙本※</b> 繳費單請自行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a href="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a> 線上繳納或列印繳費單。(興大首頁→學生→學生服務→學雜費繳納)。進入繳費系統時，請以 10 碼學號及身分證(居留證)後 6 碼登入，無居留證的同學請用 999999。 (2) 註冊學雜費繳費單於 <b>8 月 26 日</b> 上傳至第一銀行網站，請於 <b>108 年 9 月 9 日</b> 前採超商繳費、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繳交及網路信用卡繳納， <b>學校現場不收學雜費現金</b> 。 (3) 加退選學分費於加退選截止日後(約 10 月中旬)上傳至第一銀行網站，請自行下載並繳費。 (4) 申請就貸或減免者請於核定後上網查詢繳費金額再行繳費。勿以減免或就貸前金額繳納。 (5) 請於繳費完成後，至第一銀行網頁確認是否已銷帳(繳費成功)；超商繳費銷帳約七個工作天、信用卡約五個工作天。 (6) 因超商繳費無銀行連線，為免造成銀行無法銷帳，若繳費金額有可能異動者，請先上網查詢最新繳費金額，再至超商繳費。 2. 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 <a href="http://nchu.cc/6faXM">http://nchu.cc/6faXM</a> 3. 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 <b>如逾期未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辦理</b> 。網址： <a href="http://nchu.cc/7PWF">http://nchu.cc/7PWF</a>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大樓 2 樓) 04-22840636
學雜費減免	1.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等，請於 <b>108 年 8 月 12~16 日</b> 至本校網站「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a href="http://nchu.cc/sso">http://nchu.cc/sso</a> →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 登錄各項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請參閱申請表)，於 8 月 16 日前繳交至生輔組(郵寄亦可，辦公室地點:惠蔭堂 2 樓，電話 04-22840224)。 2. 本學期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須 <b>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申請</b> 。 3. 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a href="http://nchu.cc/7qJSi">http://nchu.cc/7qJSi</a> 。	學務處生輔組 (惠蔭堂 2 樓) 04-22840224
就學貸款	1. 新生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於 <b>108 年 8 月 19 日~9 月 9 日</b> 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a href="http://nchu.cc/sso">http://nchu.cc/sso</a> →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學貸款)，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至台銀網站列印 <a href="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a> )至台銀申請貸款後，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於 <b>9 月 9 日</b> 前寄送或親送至惠蔭堂 2 樓生輔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申貸學分費金額不足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至學雜費系統 ( <a href="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a> ) 補繳差額；溢貸者，由校方將溢貸金額退償台銀，扣減本期貸款金額。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 <a href="http://nchu.cc/6XU!">http://nchu.cc/6XU!</a> 。 2. 若有自行繳費項目(例如:語言設備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至學雜費系統 ( <a href="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a> ) 繳交。 3. 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 減免→就貸 -----→ 列印繳費單→補繳不可貸、不想貸或少貸項目 待 3 個工作天後 (資料交換至出納組與銀行)	學務處生輔組 (惠蔭堂 2 樓) 04-22840663
選課	1. 初選及加退選，一律以網路選課方式辦理，課程時間表請上網查詢。 (1) 初選： <b>108 年 08 月 26 日 10:00 AM 至 08 月 29 日 08:00 AM</b> 。 (2) 加退選： <b>108 年 09 月 09 日 10:00 AM 至 09 月 16 日 08:00 AM</b> 。	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p>(3)停修線上申請時間：<b>108年11月11日10:00 AM至12月07日08:00 AM</b>。 (以上初選及加退選時間，除上午8:00~10:00為系統維護時間外，其他時間全天開放。)</p> <p>2. 選課網址 <a href="http://nchu.cc/5YVnE">http://nchu.cc/5YVnE</a></p> <p>3. 「選課作業須知」網址：<a href="http://www.nchu.edu.tw/~class/bulletin/enroll.pdf">http://www.nchu.edu.tw/~class/bulletin/enroll.pdf</a></p>	04-22840215
學生證與註冊確認	<p>1. 新生學生證於開始上課日(9月9日)後，統一由系所辦公室或班代至註冊組整批領回，發放給新生。碩士新生之學士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與學生證一併發放；碩士休學新生之畢業證書，將於9月底~10月以掛號方式寄回給新生。</p> <p>2. 復學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請於開學完成繳費及選課後，持身分證件至註冊組各系所單一窗口領取。</p> <p>3. 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程序。</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綜合承辦櫃台 碩士班#25 博、碩專、產專 班#13
休、退學申請	<p>1. 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填具休、退學申請書(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完成休、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本學期辦理休(退)學手續之截止日為<b>109年1月3日(含)</b>，於<b>108年9月9日(含)</b>前完成手續者，免繳費用；於<b>10月18日(含)</b>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二；於<b>11月29日(含)</b>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一；逾<b>12月2日(含)</b>辦理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p> <p>2. 休、退學申請書網址： <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R-003.doc">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R-003.doc</a> 休、退學退費申請書網址： <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drawback.doc">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drawback.doc</a> 退費規定網址：<a href="http://140.120.49.149/download/rule/C07.pdf">http://140.120.49.149/download/rule/C07.pdf</a> (第十條)</p> <p>3. 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協辦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系所承辦櫃台
學分費退費(10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博士班新生適用)	<p>1. 100學年度起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於<b>84至99學年度</b>期間曾於本校大學部正式學制(不含校際選課、隨班附讀、暑期學分班)上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退還其曾於本校大學部上修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費。</p> <p>2. 100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博士班新生，於<b>99學年度</b>之前曾於本校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正式學制(不含校際選課、隨班附讀、暑期學分班)先修博士班課程，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退還先修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p> <p>3. 退費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研究所表格】下載， 碩士生：表格下載 <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cashback.doc">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cashback.doc</a> 博士生：表格下載 <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D_cashback.doc">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D_cashback.doc</a></p> <p>4. 申請期限：須於新生入學當學期三分之一(<b>10月18日(含)</b>)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新生休學者，則自復學當學期三分之一(依當學期本校行事曆)前提出申請。</p> <p>5. 退費標準：依繳交學年度學分費標準全額退還，請至教務處「學雜費資訊」 <a href="http://www.oaa.nchu.edu.tw/tuition01.htm">http://www.oaa.nchu.edu.tw/tuition01.htm</a> 網頁查詢。</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系所承辦櫃台
指導教授	<p>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網址 <a href="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GM15.pdf">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GM15.pdf</a>。</p> <p>首次申請者，請填寫「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 <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adviser_agree.doc">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adviser_agree.doc</a></p> <p>後續異動者，請填寫「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 <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adviser_change.doc">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adviser_change.doc</a>。</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系所承辦櫃台
學分抵免	<p>1. 新生應於入學(復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抵免學分申請書先送入學就讀系所初核通過後，於<b>9月9日~9月20日(註冊日起二週內)</b>送註冊組複核。抵免學分標準/辦法由各系所自訂，請自行至系所網頁查閱。</p> <p>2. <b>申請書</b>請至註冊組「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表格/成績相關業務」網頁下載，申請</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成績承辦櫃台

	<p>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修課之學分證明正本，如為大學期間上修之研究所科目，應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抵免學分申請書上勾選並簽章。</p> <p>3. 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p> <p>4.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a href="#">學生抵免學分辦法</a>」。</p> <p>5. 抵免學分申請書下載網址：<a href="http://nchu.cc/9uL3h">http://nchu.cc/9uL3h</a></p>													
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	<p>1. 若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有訂定『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而不需補修者，請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送註冊組核定，以利日後畢業資格審核。</p> <p>2. <a href="#">申請書</a>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表格／成績相關業務」網頁下載，申請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 免修學分申請書下載網址：<a href="http://nchu.cc/7r5Zs">http://nchu.cc/7r5Zs</a></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各成績承辦櫃台												
畢業條件查詢	各系所各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總學分數、必修科目學分、修業年限等條件明細表，請自行連結到系所網頁查詢。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健康檢查	<p>一、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黃卡)蒐集及後續運用說明：</p> <p>(一)依學校衛生法第8-9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二)教育部轄內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個人生活型態及健康檢查等健康資料分析、統計需求時，若需本校提供學生個人健康檢查資料，依個資法需徵求本人同意，同意提供者，請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已滿20歲)簽名及填寫日期(註記在健檢表備註必填欄位)。</p> <p>二、健康檢查安排及繳交方式</p> <p>(一)本校委請醫院到校為新生實施健康檢查，施作時間為2019/9/3-2019/9/5 08:00~17:00(暫定，各系所確定健檢時間，請於2019/7/9後詳見健諮中心網頁)。另需上體育課學生影印一份交至體育室提供教學活動參考。</p> <p>(二)為避免同學於健檢現場花費過多時間填寫線上資料，並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之管理，健檢前請同學先登入新生EZ-come系統，填妥「健康資料自填項目」後下載列印成「紙本資料」，並完成簽名、押日期後，於健檢當天拿到現場報到。</p> <p>(三)未於上述時間完成健康檢查者，請儘速至醫院如：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大里仁愛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或其他醫院等完成健檢，費用約650~1500元不等(醫院等級不同，收費標準不同)，並於完成健檢後，將學生健康資料卡正本繳交至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p> <p>(四)如在校外健檢者，請注意以下事項：(現場無影印設備，請自行影印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效期需為<b>2019年6月2日以後健檢之報告</b>。</li> <li>校外健檢項目(地區醫院以上)需與本校健康檢查表上之項目全部符合，如健檢項目部分未完成的同學，請至醫院補檢不足項目可視為完成健檢。</li> <li>請於健檢日至健檢現場(惠蓀堂B1南廣)：繳交健檢報告影本一份(請釘在健康資料卡上)，始完成健檢關卡。</li> </ol> <p>三、其他注意事項： 辦理休學學生暫勿做健康檢查，待復學時再完成並繳交健康檢查表。</p> <p>四、新生請於入學時將已完成之「學生健康資料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繳交到健康及諮商中心。</p> <p>健康檢查紀錄表下載：<a href="http://nchu.cc/health">http://nchu.cc/health</a></p>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1樓)。 電話： 04-22840235												
宿舍	<p>住宿申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798 1267 2101"> <thead> <tr> <th>起訖時間</th> <th>項目</th> <th>說明</th> <th>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4月23日(二)13:30至108年4月28日(日)17:00</td> <td>正取碩士班新生(已辦理報到完成者)欲申請宿舍者</td> <td>108年4月24(三)以前報到之新生可申請床位抽籤。</td> <td>網路辦理 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正取碩士新生床位抽籤→宿舍床位申請(網址：<a href="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dorm/grad/">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dorm/grad/</a>)進行床位抽籤申請。</td> </tr> <tr> <td>108年5月2日(四)13:30至108年5月5日(日)17:00</td> <td>床位申請抽籤結果公告，同學請上網確認是否需要床位。</td> <td>一、申請結果公告期間未上網完成確認床位者，視同放棄床位。 二、僅公告抽籤結果，不受理異動。</td> <td>網路辦理 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正取碩士新生床位抽籤→宿舍床位確認(網址：同上)進行床位確認。</td> </tr> </tbody> </table>	起訖時間	項目	說明	地點	108年4月23日(二)13:30至108年4月28日(日)17:00	正取碩士班新生(已辦理報到完成者)欲申請宿舍者	108年4月24(三)以前報到之新生可申請床位抽籤。	網路辦理 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正取碩士新生床位抽籤→宿舍床位申請(網址： <a href="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dorm/grad/">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dorm/grad/</a> )進行床位抽籤申請。	108年5月2日(四)13:30至108年5月5日(日)17:00	床位申請抽籤結果公告，同學請上網確認是否需要床位。	一、申請結果公告期間未上網完成確認床位者，視同放棄床位。 二、僅公告抽籤結果，不受理異動。	網路辦理 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正取碩士新生床位抽籤→宿舍床位確認(網址：同上)進行床位確認。	學務處住輔組 04-22840552(惠蓀堂2樓)
起訖時間	項目	說明	地點											
108年4月23日(二)13:30至108年4月28日(日)17:00	正取碩士班新生(已辦理報到完成者)欲申請宿舍者	108年4月24(三)以前報到之新生可申請床位抽籤。	網路辦理 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正取碩士新生床位抽籤→宿舍床位申請(網址： <a href="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dorm/grad/">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dorm/grad/</a> )進行床位抽籤申請。											
108年5月2日(四)13:30至108年5月5日(日)17:00	床位申請抽籤結果公告，同學請上網確認是否需要床位。	一、申請結果公告期間未上網完成確認床位者，視同放棄床位。 二、僅公告抽籤結果，不受理異動。	網路辦理 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正取碩士新生床位抽籤→宿舍床位確認(網址：同上)進行床位確認。											

	<p>108年5月6日 (一)17:00前</p>	<p>特殊生床位申請 (符合身心障礙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p>	<p>一、填寫特殊床位申請表。 二、檢附證明：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驗畢歸還)。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驗畢歸還)3. 碩士候補新生之特殊生請於辦理報到後辦理。</p>	<p>特殊床位申請表及檢附證明請送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 (特殊生床位申請表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表格下載 逕行下載填)</p>	
	<p>備註： 1. 進入住輔組網頁時，請將滑鼠游標移至右上角住輔組，於下拉選單點選「正取碩士新生床位抽籤」，以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生日月日四碼)登入後，即可進行床位申請/床位確認。 2. 本校床位有限，目前<b>不提供碩專班申請</b>。 3. 博士班新生、碩士候補新生請於辦理報到後，至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以紙本申請床位候補。 4. 自106學年度起，男女生宿舍大學部舊生區、研究所新舊生、寧靜樓層均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前揭住宿生寒假期間原寢住宿或放置個人物品，且一律均須繳交寒假住宿之費用(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該寒宿費用將隨同上學期住宿費用一併繳付。 5. 申請退宿者，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6. 宿舍訊息請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查詢：<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a>或來電洽詢男宿服務中心(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04-22840612)。</p>				
兵役	<p>1. 所有新生男同學，包括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請於<b>108年8月16日前</b>登錄<b>新生入學基本資料系統</b>填寫新生入學資料之「兵役」資料，並填妥「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後將紙本郵寄或親送至教官室，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表格下載：<a href="http://nchu.cc/3!jSn">http://nchu.cc/3!jSn</a> 2. 資料寄出後可至系統查詢處理情況，經審核無誤即於兵役資料欄位顯示已審核。 3. 新生入學基本資料系統登錄網址：<a href="http://nchu.cc/data">http://nchu.cc/data</a> 郵寄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教官室 學生兵役承辦人收</p>				<p>學務處教官室 (惠孫堂 2 樓) 電話： 04-22840653</p>
僑生	<p>1. 新僑生如需住宿者，請勿上網申請，請向各同學會(大馬、港澳、印尼或環球)登記，統一由僑輔室彙報給住輔組。 2. 新僑生至註冊組報到後，請至惠孫堂 3 樓僑生輔導室辦理僑生保險與填寫基本資料卡等事宜。 3. 9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請至雲平樓 1 樓 F12 教室參加新僑生入學講習會，以儘早認識本校環境，並了解僑生在台生活注意事項及必備證件申辦流程。</p>				<p>學務處僑生輔導室 (惠孫堂 3 樓) 04-22840243</p>
身心障礙學生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新生，請於<b>開學 2 週內</b>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找輔導老師諮詢，以了解相關福利和資源。(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 資源教室簡介：<a href="http://nchu.cc/8S9PF">http://nchu.cc/8S9PF</a></p>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孫堂 1 樓) 04-22840241 轉 19、21、22、24</p>
計資中心服務	<p>1. 新生「郵件帳號」、「i興雲」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帳號與密碼已整合至興大入口。新生可由興大入口網址：<a href="http://nchu.cc/sso">http://nchu.cc/sso</a> 進行變更密碼，再重新登入即可使用電子郵件系統、i興雲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 2. 新生可另行申請 Google 應用服務帳號，申請網址：<a href="http://nchu.cc/gmail">http://nchu.cc/gmail</a>。 3. 新生網頁空間之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相同，同學們應注意<b>網路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b>之相關資訊，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 4.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 1G，網頁空間為 200MB。 5. 電子郵件與網頁空間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 <a href="http://nchu.cc/3d6WS">http://nchu.cc/3d6WS</a> 查詢。 6. 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NCHU』，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相同，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 <a href="http://nchu.cc/5EDzU">http://nchu.cc/5EDzU</a>。 7. 校園網路每單一 IP 每日流量總額的管控為 in+out 為 8G。 8.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a href="http://pims.nchu.edu.tw">http://pims.nchu.edu.tw</a> 查詢。 9.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a href="http://nchu.cc/ipo">http://nchu.cc/ipo</a> 查詢。 10. 全校聯合興事曆：<a href="http://calendar.nchu.edu.tw">http://calendar.nchu.edu.tw</a> 查詢。</p>				<p>計資中心 (資訊科學大樓) 04-22840306 (email)轉 739 (無線網路)轉 732 (校園雲端軟體服務) 轉 744 (網頁空間)761</p>
圖書館	<p>1. 圖書館首頁網址：<a href="http://www.lib.nchu.edu.tw/">http://www.lib.nchu.edu.tw/</a>。 2. 新生憑有效錄取證明文件至圖書館辦理「新生臨時閱覽證」，即可入館閱覽。若需借書，</p>				<p>圖書館 電話： 04-22840291</p>

	<p>可辦理「新生臨時借書證」，並於取得學生證後，將新生臨時借書證繳回。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規則/流程表單/宣導→本館規則/流程表單→兼任人員及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說明。</p> <p>請備妥相關資料送至圖書館1樓借還書櫃檯辦理，相關問題請電洽：04-22840291 轉 160 或 161。</p> <p>3. 圖書借閱相關規定，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讀者服務→借閱須知。</p> <p>4. 自學空間使用規則暨預約說明，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讀者服務→場地租借→自學空間。</p> <p>5. 圖書館際合作相關規定，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讀者服務→學生服務→館際合作。</p> <p>6. 需在校內外查詢與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資源，請使用新生臨時借書證之帳號密碼。</p> <p>7. 本校師生於圖書館使用無線網路，請使用本校計資中心建立之電子信箱之帳號密碼，使用方式參考網址：<a href="http://cc.nchu.edu.tw/network-c/wireless_index.html">http://cc.nchu.edu.tw/network-c/wireless_index.html</a>。</p> <p>8. 圖書館已為各系所建立資源情報站，歡迎多加使用，網址： <a href="http://guides.lib.nchu.edu.tw/">http://guides.lib.nchu.edu.tw/</a>。</p> <p>9. 圖書館的影/列印服務已全面採用教職員/學生證悠遊卡，歡迎多加利用。</p> <p>10. 圖書館提供 Line 生活圈「一對一線上諮詢」服務， <a href="https://line.me/R/ti/p/%40rkk7227q">https://line.me/R/ti/p/%40rkk7227q</a>，只要掃描 QR code 加入就可和我們進行線上參考諮詢，歡迎多加利用。</p> <p>11.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需繳交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上傳之「電子回條」，相關資訊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libpubservice/turnitin">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libpubservice/turnitin</a>。</p> <p>12.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論文申請延後公開，需於繳交紙本論文辦理畢業離校時提出「中興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表單下載：<a href="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download#application">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download#application</a>。</p> <p>13. 圖書館出版品中心提供本校出版品「線上購買 EASY GO」服務可使用信用卡、超商或 ATM 繳費購買，歡迎多加利用，網址： <a href="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chupress/howtobuy">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chupress/howtobuy</a>。</p> <p>14. 為迎接興大百年校慶的到來圖書館推出一系列文創商品，歡迎到實習商店、敦煌書局及線上平台參觀選購，平台網址：<a href="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chu100">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chu100</a>。</p>	
通行證	<p>1. 車輛識別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學生部分僅限於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可辦理。</p> <p>2. 填妥識別證申請表（可進入本校網路下載；首頁&gt;行政單位&gt;總務處&gt;事務組&gt;表格下載&gt;教職員工車輛申請表）、備學生證及行車執照影本【學生證尚未核發者可用報到單代替】【車輛非本人所有時，僅限父母、配偶及子女的車輛可辦理，並應檢附關係證明；汽、機車各限辦一張識別證】。</p> <p>3. 申請表彙整統一造冊後經系主任或所長簽章後送件辦理。</p> <p>4. 收費方式：汽車一個月一百元；機車一個月五十元；不足一個月以當月份一個月計收。</p>	<p>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 04-22840260 轉 23</p>
新進實驗(試驗)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需從事實驗(試驗)場所之研究生，應在未進實驗室前完成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護自身安全與健康；對前述之訓練，請依個人時間擇一方式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研習。</p> <p>1. 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新進實驗(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研習，(預定辦理時間為 8 月中下旬。)</p> <p>2. 教育部舉辦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研習營，逕向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a href="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a> 進行線上報名(如已取得研習之證明文件，其研習時間需在 3 年內亦可)。</p> <p>3. 本校各科系(所)舉辦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課程。</p> <p>4. 若未於上述期程內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課程，本中心於每月定期舉辦 DVD 影音播放教育訓練，可至校內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 (<a href="https://psfcost.nchu.edu.tw/registration/">https://psfcost.nchu.edu.tw/registration/</a>)逕行報名參加。</p>	<p>環安中心 (惠蔭堂 2 樓北側) 電話： 04-22840565</p>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欲申請之同學，請詳閱計畫內容( <a href="http://nchu.cc/4tQMf">http://nchu.cc/4tQMf</a>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p> <p>1. 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於上學期申請(108年10月1日至18日)，並依查核結果，</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蔭堂 2 樓) 04-22840224</p>

	<p>合格者依計畫補助範圍於下學期減免學雜費；未合格者不予減免。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p> <p>2. 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約 30 名，每年 10 月份受理申請。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每月 6 千元助學金。另一般名額相關規定請參考生輔組生活助學金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a></p> <p>3.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依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及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p> <p>4. 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 或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p>	<p>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 或 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p>
其它	<p>1. 108 學年度行事曆，網址： <a href="https://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calendar108.pdf">https://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calendar108.pdf</a></p> <p>2. 研究所重要日程時間表，網址：<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6.htm">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6.htm</a></p> <p>3. 教務法規章則：<a href="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a></p>	<p>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 04-22840212</p>